



名稱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

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

第 25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指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予緩召人員，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

第 2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。
- 二、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，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

第一項規定之家屬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予列計：

- 一、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訓處分、感化教育、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者。
- 二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
- 三、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

第 27 條 兄弟同時接獲動員、臨時召集令時，得協議推定一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申請緩召；無法協議而均申請時，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；其在申請期間，得准予延期入營。

第 28 條 養子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緩召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

前項緩召之申請，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，檢具必要證件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之，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。

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予緩召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受羈押處分中者，應於接到召集令時，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證件，向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緩召。
- 二、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，其緩召應依司（軍）法機關之通知辦理。

第 30 條 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，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。但緩召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，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件，申請之。

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，受理機關

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，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。

- 第 31 條 經核准緩召者，如緩召期限屆滿，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，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，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，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
-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予緩召情形，得由國防部依其性質及軍事需要，分別規定其申請年次、對象、範圍及核定之年限。
- 第 33 條 緩召年度起迄期間，由國防部定之，有關年次之計算，依徵兵規則之規定。